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智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6603，证券简称：统一智能。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系统一智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对统一智能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统一智能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2,4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10.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4,403.43	4,690.21	4,09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4.03	1,864.41	2,018.3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营业收入	2,340.43	4,887.61	2,013.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49	-97.54	-468.31

2020年以来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体基本保持平稳。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通过主动走访、参加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亏损逐渐收窄并于2022年1-6月由亏转盈。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7.1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00万元，应收票据236.35万元，应收账款1,975.90万元，其他应收款5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08%。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0.5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万元，应收票据211.35万元，应收账款1,813.66万元，其他应收款5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9%。截止2022年10月31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3.6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45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69.75万元，公司自有资金预期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统一智能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2年3月11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

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2,4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10.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公司挂牌至今仅有 8 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和 0.87 元；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5,351.33 元和 2,764,943.98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02%、13.76%。按照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1.50 元/股）计算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97 倍和 1.72 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公司挂牌至今仅有 8 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7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为：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同意向刘玉媚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465,000股，每股定价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51,000.00元。2017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7) 7-107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与公司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和0.8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统一智能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公司业务相似的部分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872931.NQ	无锡鼎邦	4.31	2.38	1.81
873759.NQ	贺祥智能	8.48	4.10	1.82
871727.NQ	浩达智能	2.40	1.31	1.83
839056.NQ	轶德医疗	2.22	1.22	1.83
872290.NQ	轻冶股份	2.82	1.54	1.83
873732.NQ	佰源装备	6.00	3.33	1.84
831548.NQ	光大百纳	2.00	1.09	1.84
836468.NQ	普发动力	2.50	1.34	1.86
834938.NQ	南通通机	10.00	5.35	1.87
871765.NQ	金梧股份	2.00	1.07	1.87
430520.NQ	世安科技	3.34	1.78	1.87
872515.NQ	启创环境	7.95	4.23	1.88
830797.NQ	易之景和	0.68	0.36	1.89
838483.NQ	亿嘉股份	2.40	1.27	1.89
837614.NQ	山焦爱钢	2.00	1.03	1.94
831351.NQ	浙达精益	2.00	1.02	1.95
837819.NQ	华泰机械	6.12	3.10	1.97
835849.NQ	上海众幸	5.30	2.68	1.98
行业平均				1.88

注：每股市价为2022年12月23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6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5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97；按照2022年6月末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1.7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价格公允性等，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0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统一智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2,4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10.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主动走访、参加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7.1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万元，应收票据 236.35 万元，应收账款 1,975.9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8%。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5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应收票据 211.35 万元，应收账款 1,813.66 万元，其他应收款 5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79%。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6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45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9.75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预期能够满足本次回购的资金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统一智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统一机器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2023年1月3日